

商君書的法治思想論略

陳慶煌

提要

本論文除了在緒論中：簡介商鞅的生平及兩次變法之令外，主要是在本論中：分「變法的論據」、「任法的理由」、「立法的合宜」、「壹刑的重要」、「重刑的主張」、「明法的措施」、「法權的獨制」七節，以探討商君一書的法治思想。最後則為結論，將商鞅之變法作一公正的論斷。

關鍵詞：商鞅、商君、衛鞅、公孫鞅、商君書、商鞅變法、秦孝公變法。

壹、緒論

商君是我國戰國中期新興地主階層的政治家，也是先秦法家思想主要的奠基者。他係衛國公族庶出的公子。姓公孫氏，名鞅，其祖本姬姓也。因為他以後又事秦，封於商，所以稱為商鞅，也稱商君。其生年不詳，據《史記》及《六國年表》所載，卒於周顯王三十一年，亦即秦孝公二十四年（西元前三三八）。



年)。

商君少好刑名之學，以其祖國衛，當時係苟延殘喘的弱國，臣屬於晉分裂後勢力最強的魏國，故曾仕於魏相公叔座，而任其親信的中庶子之職。由於魏國，前代已有李愬佐魏文侯富國強兵；吳起亦曾為文侯守西河，憑其賞厚且信，因而得以戰勝強秦；後更彰明法令於楚國。充分具有孕育商君法治思想的基礎。公叔座深知商君之才，臨終前薦之於魏惠王，以不見信於王，座請即予誅殺，王亦未採其計。後商君遂入於秦，因秦孝公寵臣景監之介，四見孝公，上變法圖強之策，得到孝公的信任，展開其實際的政治生涯。

孝公用商君變法之始，由於秦國的貴族政治，根深柢固，恐天下議己，乃集群臣議事，甘龍、杜摯均持反對意見。商君力排衆議，以「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反古者未可非，而循禮者未足多」為辯，孝公求強心切，遂裁決變法，以商君為左庶長，悉更舊制，先立木以示信，然後下變法之令如次：

- (一)民為什伍，而相監視連坐，不告姦者腰斬。
- (二)民有二男以上而不分戶者，倍其戶稅。
- (三)賞有軍功者，刑私門者。
- (四)獎勵農桑本業，致粟帛多者免賦役；怠而貧者收為官奴。
- (五)宗室無軍功者，不得屬籍。
- (六)無功者雖富不能博得社會名譽。



孝公十年，商君爲大良造，變法初步成功。十二年，秦遷都咸陽，並施行第二次變法。令：

- (一)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爲禁。
- (二)集小都鄉邑聚爲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
- (三)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
- (四)平斗桶權衡丈尺。

孝公十五年，接掌相位。太子犯法，商君以「法之不行，自上犯之」，雖不便施刑於太子，爲了貫徹法令的推行，乃劓太子之傅公子虔，黥太子之師公孫賈。這就是後世所謂：「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及「不以私害法」的實際行動。

孝公二十年，周天子致胙於秦。明年，齊將田忌大敗魏師於馬陵，孝公用商君計，乘機命其將兵伐魏，商君詐與魏將公子卬盟，竟背棄舊恩，襲而擄之，破其軍。魏祇好割地求和，遂徙大梁，改稱梁惠王，悔恨不聽公叔座之言，爲時晚矣。鞅返秦，以功受封於商十五邑，號商君。

商君相秦十年，「極身無二慮，盡公不顧私。」^① 言出法隨，故宗室貴戚多所怨望，孝公卒，太子駟立，是爲惠文王，公子虔告商君反，發吏捕之，商君逃至隴下，欲投客舍，主人難以「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這纔感歎「爲法之弊，一至於此！」逃魏不納，再度入秦，發兵反，秦兵擊破之，追殺於鄭

① 見《史記·商君列傳集解》引《新序》之言。

地彭池。權重一時的秦相，終被車裂而殉於國，其成敗之跡，實發人深省。

按：先秦諸子多以稱其人者名其書，如《老子》、《莊子》、等是也。亦有加「春秋」二字者，如《晏子春秋》、《呂氏春秋》等是。獨商君所著書，稱《商君書》。《漢志》著錄，原祇稱《商君》二十九篇，列諸子法家類。蓋以其封於商，時稱「商君」，世既習於此稱，遂即以名其書。隋唐志以其不類書名，故著錄時，乃加「書」字，稱《商君書》。惟《文獻通考》、《宋史藝文志》、《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等，則依通例改稱曰：《商子》。洎乎清嚴可均校正其書，始復舊稱，命爲《商君書》，惜僅存二十四篇。其書雖爲其門客及後學所掇拾而成，而商君的法治思想，亦可由此而窺知。茲分「變法的論據」、「任法的理由」、「立法的合宜」、「壹刑的重要」、「重刑的主張」、「明法的措施」、「法權的獨制」七項，論述於下：

貳、本論

一、變法的論據

商君因爲他的政治主張不同於衆、不合於古，欲行其道必悉更舊制，遂有變法的提出。惟變法必遭極大的阻力，故必先有理論的根據以破除之，纔能展現自己的革新思想。其變法的主張，是一種社會進化的歷史進化的歷史論推衍出來的。他說：

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
……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事變而
行道異也。（開塞篇）

這三個歷史進化階段，是商君歸納先秦以前的社會與變遷而得來的，以此歷史觀為基礎，而倡言變法的必要性。因此又說：

古之民樸以厚，今之民巧以僞：故效於古者，先德而治；
效於今者，前刑而法。（開塞篇）

商君欲「前刑而法」，因而提出：「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更法篇）為其理論基礎。此不僅與儒家的「先德而治」相衝突，更不容於保守派。當其初說於孝公時，保守派大臣甘龍即在御前加以反對說：

臣聞之：「聖人不易民而教，智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不循秦國之故，更禮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議君，願熟察之！

而商君隨即以肯定的口吻，堅決的語氣駁斥說：

夫常人安於故習，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霸不同法。

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君其圖之！（更法篇）

其主張「三代不同禮而王」，與孟子所謂「孔子聖之時者也」的精神相暗合。蓋商君除了堅決肯定政治必須配合並領導時代之外，他甚至於認為：賢智之士，應該有推動時代的任務和擔當。甘龍的說辭不足以難倒商君，但杜摯卻又在孝公之前從另一角度反對他說：

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更法篇）

商君則辯正說：

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湯、武之王也，不脩古而興；殷、夏之滅也，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君無疑矣。（更法篇）

其主張「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不適合於歷史



進化的公例；其變革以圖強，尤富革命精神。❷故能獲得亞亟圖強的孝公所採納，而斷然付諸實行了。

二、任法的理由

商君認為：「以法治者，強；以政治者，削。」（去羈篇）因此，他以法令為治國的唯一工具或標準，與當時儒、墨兩家及各國君主普遍傾向的尚賢任人政治主張正相反。他說：

凡世莫不以其所以亂者治，故小治而小亂，大治而大亂。
……夫舉賢能，世之所治也，而治之所以亂。世之所謂賢者，言正也。所以為善正也，黨也。聽其言也，則以為能，問其黨以為然。故貴之不待其功；誅之不待其有罪也。此其勢正使污吏有資，而成其姦險；小人有資，而施其巧詐。初假吏民姦詐之本，而求端懲其末，禹不能以使十人之衆，庸主安能以御一國之民？……故有明主忠臣產於今世，而能領其國者，不可以須臾於法。破勝黨任，節去言談，任法而治矣。使吏非法無以守，則雖巧不得為姦。使民非戰無以效其能，則雖險不得為詐。夫以法相治，以數相舉者，不能相益，讐言者不能相損。……臣故曰：法任而國治矣。（慎法篇）

❷ 按：〈壹賞篇〉所謂：「聖人之為國也，不法古、不信今，因世而為之治，賓俗而為之法。」亦本此精神。良以法律必須因時制宜，隨時修訂；而絕不是一成不變，一法萬通的。



由於世無長治久安之國，以其皆用亂法來治國，所謂的賢能之士，都是其黨羽所編造的謠言，賞罰不因功罪而定，貪官污吏於是充斥朝廷，國家那得不亂呢？如果以法為治，標準確定，毀譽皆不能有所損益，那麼姦險也就無所憑藉了。這是商君任法不任人的第一個理由。商君又說：

君臣釋法任私，必亂；故立法明分，而不以私害法，則治。……世之為治者，多釋法而任私議，此國之所以亂也。先王縣權衡，立尺寸，而至今法之，其分明也。夫釋權衡而斷輕重，廢尺寸而意長短，雖察，商賈不用，為其不必也。故法者，國之權衡也。夫倍法度而任私議皆不知類者也。不以法論知、能、賢、不肖者，惟堯；而世不盡為堯。是故先王知自議譽私之不可任也，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賞之，毀公者誅之。賞誅之法，不失其議，故民不爭。授官予爵，不以其勞，則忠臣不進；行賞賦祿，不稱其功，則戰士不用。（權修篇）

一個國家如果上下都把法律束諸高閣，任私心用事，社會必定大亂；祇有立法分明，斷絕私情，國家纔能安治。國君掌握刑賞大權，若能泯滅各種主觀的觀點及私人的情意，一切按功行賞，據過加刑，必然忠臣進、戰士用。這是商君任法不任人的第二個理由。他又說：

明主慎法制：言不中法者，不聽也；行不中法者，不高



也；事不中法者，不爲也。言中法，則辯之；行中法，則高之；事中法，則爲之。故國治而地廣，兵強而主尊，此治之至也。人君者不可不察也。（晉臣篇）

蓋商君以農戰爲國家致富富強的根本，而其所爲法的主要目的，即在驅民於農戰，故其所謂「中法」與「不中法」，乃以從事於農戰與否而分。如此，則任法更爲必要了。言、行與事均須斷之以法，則人民自多趨於農戰，這是商君任法不任人的第三個理由。

任法不任人，本是法家的共同主張，不過商君以上三種理由特別重任法罷了。

三、立法的合宜

商君之於法，主張當其時而立，度其俗而爲。前引〈更法篇〉所謂「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即強調立法合乎時宜的重要，這也就是《韓非子·心度篇》所謂：「治長無常，確法爲治；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法與時移，而禁與世變」的淵源所自。商君又說：

聖人之爲國也，不法古，不修今，因世而爲之治，度俗而爲之法。故法不察民之情而立之，則不成；治宜於時而行之，則不干。（壹言篇）



稱情而立法，本係法治的精神所在。不過，商君之法治與今人所謂的：「法律不外人情」，意義稍有不同。商君所強調的是要達到約束民心的效果。

四、壹刑的重要

商君既以法為治國的唯一工具，又以刑為行法的最要方法，而輔之以賞。「賞隨功，罰隨罪。」（禁使篇）是他行法的基本原則。而「壹刑」的主張，即由此一基本原則所產生出來的。他說：

所謂壹刑者，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於前，有敗於後，不為損刑。有善於前，有過於後，不為虧法。忠臣、孝子有過，必以其數斷。守法、守職之吏，有不行王法者，罪死不赦，刑及三族，同官之人，知而許之上者，自免於罪，無貴賤，戶襲其官長之官爵、田祿。（賞刑篇）

「壹刑」就是刑罰的標準一律，不論其身分、階級，祇要觸犯新法，即照章治罪。在貴族社會裏，所謂刑罰一律，當然祇能是服務於一定階層的政治需要。但商君的「壹刑」，針對的卻是「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禮記·曲禮》）的舊法統。他否定了這個舊法統，無異是個大革命。他不僅打破傳統的禮刑差別，又擺脫了《周禮》：「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一曰議親之



辟，二曰議故之辟，三曰議賢之辟，五三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六曰議貴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賓之辟。」以及儒家宗師孔子：「爲親者諱，爲尊者諱，爲賢者諱」的困擾，而構成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的觀念，這不能不說是一種有特識的創見。商君又將此創見，在實際上嚴厲貫徹下去。太史公在其本傳說：

令行於民，期年，秦民之國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嗣君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

爲了建立法律的權威，保證法律的效力，連太子犯法也要施刑。事後又不聽趙良的善意規勸，仍執法如山，積怨蓄禍，真可算是澈底的「壹刑」了。商君之能使法必行的主要理由在此，秦國之能因商君變法而致富強的重要因素也在此。像這樣有主張，肯擔當的政治家，在中國以及世界的歷史上並不多見。

五、重刑的主張

《尚書·呂刑》有：「刑罰世輕世重」之言，係謂刑罰的輕重應隨時代而定。有周禮有「刑新邦用輕典，刑新平邦用中典，刑亂邦用重典」等語，蓋因刑罰應隨國情而有輕重的不同。商君處在尚力的戰國時代，欲用愚暴的秦民，轉趨農戰，以圖富強，於是特別發揮，並且堅決採行重刑的主張。他說：

善治者，使跖可信，而況伯夷乎？不能治者，使伯夷可疑，而況跖乎？勢不能爲姦，雖跖可信也；勢得爲姦，雖伯夷可疑也！（畫策篇）

刑罰如嚴密到產生巨大的嚇阻作用，使吏民「勢不能爲姦」；那時，連最邪惡的盜跖也可以獲得信賴。相反地，若刑罰寬鬆到吏民「勢得爲姦」；那時，即使最清高的伯夷，也值得懷疑。因此，商君認為：

重刑，連其罪，則民不敢試；民不敢試，故無刑也。夫先王之禁，刺殺，斷人之足，黥人之面，非求傷民也，以禁姦止過也。故禁姦止過，莫若重刑。刑重而必得，則民不敢試，故國無刑民。國無刑民，故曰：「明刑不戮。」

重刑主要在使民不敢輕易以身試法，而達到禁姦止過的目的。《商君書·墾令篇》亦有「重刑而連其罪」的提出，這可視為商君之法的根本精神所在。他說：

故王者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治民能使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國治，必強。……立君之道莫廣於勝法；勝法之務，莫急於去姦；去姦之本，莫深於嚴刑。故王者以賞禁，以刑勸，求過不求善，藉刑以去刑。（開塞篇）



所謂「藉刑以去刑」的主張，也是為說明重刑的一種理論，頗能道中法治的肯要。無間古今，不分中外，皆為不易之論。他認為輕刑會導致「以刑致刑」的後果。因此，又從「重輕」與「重重而輕輕」兩種用刑的方法對比而論，以闡明重刑的必要。他說：

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生，則重者無從至矣，此謂治之於其治也。行刑重其重者，輕其輕者，輕者不止，則重者無從止矣。此謂治之於其亂也。故重輕，則刑去事成，國彊；重重而輕輕，則刑至而事生，國削。（說民篇）

商君以為如果加重刑給犯輕罪者，那麼，輕罪就不會產生，重罪也就無從出現。反之，設若重罪判處重刑，輕罪施以輕刑；那麼，輕罪就不會根絕，而重罪更是無從消滅。值得注意的是：當商君說明「行刑重其輕者」政策時，不再使用「以刑去刑」的成語，而代之以「治之於其治」；反之，「治之於其亂」的理論。也就是說：那是一種考驗是否真正以達成安定秩序為目的的政治理論。這種理論與《偽古文尚書·大禹謨》之所謂「刑期無刑」相同，都是當重刑被批判後，而需重新反省刑罰的目的時所產生的一種說明。祇是其精神，並不是為了教化，反倒是一種嚇阻。因此，這套理論，其實就是：「寧可錯殺一個被冤枉的好人，決不可放過一個罪有應得的壞人。」商君所謂「重刑」，或



「重輕」，即主張重刑輕罪；而反對重刑重罪，或輕刑輕罪。^③他在實行上貫徹重刑主張的事例，依太史公在其本傳所述，當首推告姦一項。《史記》說：

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

其次，應推劉向《新序》所舉各項：

步過六尺者有罰，棄灰於道者被刑。一日而論囚七百餘人，渭水盡赤，號哭之聲，動於天地。

商君所行「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的法令，即爲後世所謂保甲連坐法的濫觴。腰斬不告姦者，可謂重刑之至。商君爲甚麼要如此嚴厲地施以重刑呢？他曾有過解說：

以良民治，必亂至削；以姦民治，必治至彊。……有姦必告之，則民斷於心。（說民篇）

③ 按：商君認爲人性是畏罪趨利的，祇要重刑及厚賞，即可屈範人民而達到國治的目的。因此，〈修權篇〉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至於〈算地篇〉所謂：「夫刑者所以禁邪也，而賞者所以助禁也。」則主張刑罰纔是治國最重要的工具，而賞賜祇是被利用來輔助刑罰的一種工具罷了。如果刑罰嚴厲，產生極大的嚇阻作用，那麼賞賜即可聊備一格。而〈說民篇〉所謂：「賞輕，刑威。」認爲賞賜輕薄，刑罰能顯出威重。像這種「重刑輕賞」的見解，應屬其門客後學所提出的主張。



所謂告姦法，可說是以民治民的方法，也可說是以治姦民的方法治一切民。令民爲什伍，有姦必告之。則人人相治，家家相監，一有姦情發生，便可立即撲滅，不必待官偵查，更不必待君交辦，以致稽延時日了。假若不實行告姦法；便是用善不任姦，而使民相互匿過，則恃官偵查：非當日所能明，則恃君交辦，牽延多日也難結案。告姦法既如比重要，然若不對匿姦或不告姦的人施以重刑，那麼以親親的關係，便不能切實執行了。這便是商君要用特別重刑的方法推行告姦法真正原因。

六、明法的措施

商君所行法令既是新定的，而犯了新定法令又須量以重刑，那麼最重要的問題便是如何讓官吏和百姓明白法令的規定和意義，使官吏用法無私，人民守法不犯。對此問題，商君曾舉出一些措施。他說：

諸官吏及民有問法令之所謂也於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問之法令明告之。各爲尺六寸之符，明書年、月、日、時，所問法令之名，以告吏民。……主法令之吏，不告，及之罪；而法令之所謂也，皆以吏民之所問法令之罪，各罪主法令之吏。……故天下之吏民，無不知法者。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也。（定分篇）

故聖人立，天下而無刑死者，非不刑殺也，行法令，明白

易知，爲置法官，吏爲之師，以道之知，萬民皆知所避就。避禍就福，而皆以自治也。（同上）

戰國時代，著於竹帛上的法令，既不易流傳於民間，而不識字的多數人民，求自行明白法令幾乎不太可能。故欲切實推行新定的法令，必須特設專門的法官，做吏民的法律顧問。專門以法令的罪名和內容教導吏民，使其知遵法令而行事。至於當時的司法權，仍在行政官手中，不得以此法官爲司法。爲防止法官上下其手，解釋不一起見，所以要「各爲尺六寸之符，書明年、月、日、時，所問法令之名，以告吏民。」又恐法令被人擅行增損，而以法令藏於禁室。其方法爲：

法令皆副置：一副天子之殿中，爲法令爲禁室，有鍵鑰，爲禁而以封之，內藏法令；一副禁室中，封以禁印，有擅發禁室印，及入禁室視禁室法令，及剟禁一字以上，罪皆死不赦。（定分篇）

於是可知商君所訂定的法網之嚴密，然以其傷恩薄厚，終必作繭自縛，最後也難逃車裂的殘酷刑罰。

七、法權的獨制

所謂法權，大致可粗分爲兩種：一是制定法令的權力，二是執行法令的權力。制定和執行法令的最高權力所在，便是主權所在。就政治進化的階段而言：主權所在，可大分爲三種：第一是

主權在少數貴族，稱為貴族政治；第二是主權在君主一人，稱為君主政治；第三是主權在多數人民，稱為民主政治。商君所處的戰國時代，是由貴族政治初進到君主政治，而距民主政治尚遠；因此，為了事實所需，他要集中主權於君主一人，而主張法權的獨制。他說：

國之所以治者三：一曰法，二曰信，三曰權。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信者，君臣之所共立也；權者，君之所獨制也。……惟明主愛權重信，而不以私害法。（修權篇）

此所謂「權」，即立法、司法的最高權。君主若無立法的最高權，法令便無由訂定；若無司法的最高權，法令亦無由施行。法令既不能訂定，又不能施行，便無從樹立威信。為求保持立法的最高權，商君主張不容許人民議法。他說：

人主為法於上，下民議之於下，是法令不定，以下為上也。此所謂名分之不定也。夫名分不定，堯、舜猶將折而姦之，而況眾人乎？此令姦惡大起，人主奪威勢，亡國滅社稷之道也。（定分篇）

有敢剏定法令，損益一字以上，罪死不赦。（同上）

法之訂定，其權在君，人民不得更動一字；此與今日的法律，由人民選出的立法委員，在立法院研擬並三讀通過，經總統府公布後，上下共同遵守者，大異其趣。這是拜人類文明進化所

賜，固不得以之而罪商君也。商君爲求保證司法的最高權，又主張君主要不以私害法，而使民信其法。他說：

法制設而私善行，則民不畏刑。君尊則令行，官修則有常事。法制明則民畏刑；法制不明，而求民之行令也，不可得也。民不從令，而求君之尊也，雖堯、舜之知，不能以治。（君臣篇）

欲民從令，必先尊君；要尊君，必先明法制；想明法制，必先不行私善；不行私善，纔能使民信法，故商君所謂「法」，非專以繩民，並以繩官；非專以繩官，並以繩君。所以說：「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信者，君臣之所共立也。」他雖主張「權者，君之所獨制也。」但並不贊成君主的放肆自恣；不但不贊成君主自恣專擅，並且反對君主私天下之利。他說：

堯、舜之位天下也，非私天下之利也，爲天下位天下也。
……三王以義親，五霸以法正諸侯，皆非私天下之利也，
爲天下治天下。是故擅其名而有其功，天下樂其政，而莫
之能傷也。今亂世之君臣，區區然皆擅一國之利，而管一
官之重，以便其私，此國之所危也。故公私之交，存亡之
本也。（修權篇）

君主能「爲天下位天下」、「爲天下治天下」，那麼獨制法權，纔不致發生大流弊。不過君主既得獨制法權，每每流於放肆



自恣。英明如秦孝公，當然不成問題；但一遇昏闇的君主，再加酷吏姦慝的逢迎，枉法陷人，則人人有不能安枕者。《漢書·杜周傳》：「三尺①安出哉？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當時爲是，何古之法乎？」商君之用法也，正坐此弊。

參、結論

要而言之，商君是以法爲體，以刑爲用，以農戰爲目的：他所謂的法，是一種革命的新法。爲防貴族阻撓新法，實行壹刑；爲求人民趨赴新法，實行重刑；爲免君主濫權自恣，主張一切絕對去私任法。君主雖得獨制法權，也只能在法令之中運用。其權威，使民深信其法令。這便是商君的法治思想。他爲了佐秦孝公致富圖強，於是重新確認土地所有制，廢井田、開阡陌，解除了封建的經濟力量。另外，又：實行郡縣，罷侯建守，解除了封建的政治權力；實行軍爵，有名無土，解除了封建的軍事武力。封建憑藉的主要勢力既完全解除，統兵官無從擁兵割據，因而軍權遂集於中央，君主專制政治隨之代興。這就是商君所開創的新政治局面，它不僅使秦國富強，更令天下一統，決定了秦以後二千餘年的中國政治歷史。②

由於商君敏銳的思考，得以認清時勢的需要；堅決的意志，斯能克服實際的困難；宏偉的氣魄，足夠擔當革新の大任；卓絕

① 此概指法令也。

② 參見陳啓天《商鞅評傳》頁九二，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六年五月版。



的才華，卒獲成就確切的功效。真不愧是一位國史上變革圖強，厲行法治的大政治家。使其生於近世，必為建造德國之俾斯麥。權貴的怒視於旁，儲君的積怨於後；危在旦夕，商君當慮之熟矣。但他卻寧願以身殉主，不肯屈法以求容；忠於謀國，勇於任事。重罰厚賞，絕恩斬情，以致怨怒積於人心，威一替而性命不保。較之今日的尸竊高位，專伺權貴財團甚至黑道的喜怒，來嬪媚取容的政客者流，豈可以道里計哉！

商君生於西元前四世紀，距今已二千三百餘年，我們自不能以今日民主政治的法理觀念來衡量他。然而章太炎在《訄書》中所說：「鞅固救時之相而已，其法足以濟一時。吾所為讞鞅者，則在於毀孝弟，敗天性而已！」不失持平之論。其實，「毀孝弟，敗天性」，並非商君本意。這完全基於孝公欲及其身而顯名天下，不得已纔以強國之術說君，而當時他也會有「難比德於殷、周」的悲歎啊！



A Study of Legalism in "The Book of Lord Shang"

Besides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Shang Yang's life and his twice political reforms, this study is mainly aimed at discussing the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legalism in "The Book of Lord Shang". It is divided into seven parts:

- Part I: the basis of political reforms
- Part II: the background of the law-proclamation
- Part III: the fitness of the law enactment
- Part IV: the importance of the Common Law
- Part V: the insistence of the severe punishment
- Part VI: the management of the law promulgation
- Part VII: the absolute control over the law-authority.

Finally, in the conclusion, comments on Shang Yang's political reforms and his legalism are offered.

